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因运营生产需要，拟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进行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实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包号	采购内容	暂估年度预算	备注
A	机械配件类	380 万	具体详见附件七。
B	电气用品类	250 万	
C	工具仪表类	280 万	
D	劳保消防类	180 万	
E	实验室用品类	120 万	
F	实验室药剂类	120 万	
G	包材类	150 万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秉承“社会效益第一、环境效益第一”的经营理念，依托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地占地面积 716 亩，总投资约 50 亿元，系广东省首个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致力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城市生态环境修复、环境教育等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本项目收货及服务地址为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4、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人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详见附件七：东实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2、样式、外观情况根据招标人要求，材质等符合相关标准，均为合格产品。

3、报价人的报价货物品牌不在采购清单中推荐品牌范围内

的，每偏离一项将会调增清单**综合单价合计**的 5‰为评审价格进行评审。

4、品牌要求参考采购清单品牌，如报价人未能提供参考品牌，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提供同等档次品牌或质量更优品牌产品。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报价人对所报品牌产品进行质量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报价人所报品牌与采购人要求品牌偏离的，须在报价清单偏离情况中写明，否则视为报价无效。采购清单中标记“★”的配套配件品牌不可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如采购人所要求货物品牌对应型号已停产或已更换型号编号，报价人可提供同品牌、同参数、同材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其他型号替代品（不做评审价格调增），并在偏离情况中作出说明。

★6、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质量低于采购人采购清单品牌货物标准或成交人所报货物品牌型号功能不满足采购人采购清单对应货物使用需求的，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以成交价按采购清单品牌型号供货。成交人拒绝的，采购人可自行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拒绝响应达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7、如经采购人核实报价人所报偏离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实际运营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8、报价人或报价人的货源采购渠道必须有品牌授权，报价人须保证所供货物为品牌正品。报价人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

报价人出具品牌授权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为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与采购人的各个实际使用主体分别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主体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报价人须对所投标包清单的所有子项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不完整或部分清单报价（如：报价人参与 A 包报价，则须对 A 包清单 1347 项子项全部进行报价。）

11、本项目协议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五、供货时间

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购单后，在 5 个日历日之内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口货物除外，进口货物交期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成交人须按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签定合同后按合同和询价文件、报价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六、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每月 3 日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成交人采购人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当月 27 日前向成交人支付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对账单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七、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干总价含货物、税费、运费、人工费、运输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

本项目所报价格有效期为一年，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订购单需求按项目所报单价进行供货。

八、定标

本项目 7 个子包均分别采购两家协议供货商，以经评审的综合单价合计（即计算偏离系数后）最低的两家报价为成交单位，以两家成交单位中最低价的清单品项分别筛选两位成交人的成交清单。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分项报价及品牌偏离清单（模板，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子项报价）；
-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提供过往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
- 6、报价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 7、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及保证金缴纳凭证；
- 8、报价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
- 9、本项目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一式二份），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须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

本项目分 A、B、C、D、E、F、G 包，报价人可选择单独参与其中一个包报价或同时参与多个包报价。每个包的报价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第十条要求**独立编制并单独密封**，在报价文件封装袋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即注明“**东实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A 包**”或“**东实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

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B 包”等字样)。混装的报价文件无效。

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公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一、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

- A 包（机械配件类）：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B 包（电气用品类）：人民币贰万零壹元整（¥20,001.00）；
- C 包（工具仪表类）：人民币贰万零贰元整（¥20,002.00）；
- D 包（劳保消防类）：人民币贰万零叁元整（¥20,003.00）；
- E 包（实验室用品类）：人民币贰万零肆元整（¥20,004.00）；
- F 包（实验室药剂类）：人民币贰万零伍元整（¥20,005.00）；
- G 包（包材类）：人民币贰万零陆元整（¥20,006.00）。

每个包的报价保证金须单独**单笔转账**，参与多个包的报价人**不得**以多个包报价保证金总价转账，**否则视为报价保证金无效**。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4、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

A包：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B包：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50；

C包：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10；

D包：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30；

E包：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50；

F包：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6：10；

G包：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6：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从新型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到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48小时内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无异常证明，并提供行程绿码、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

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提交文件无效。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18468187249）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采购人公司。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成交人对采购文件中需求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人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成交人拒绝响应的，采购人可自行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拒绝响应达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6、本项目每个子包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

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已列入东实集团及采购人公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附件一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实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____包，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综合单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 work。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分项报价及偏离清单

详见附件七. 东实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清单。

附件二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三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实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___包等相关供货、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四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
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
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
张纸上）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实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___包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实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 物资集中采购项目__包合同

甲方 1：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 2：（采购方全称）： _____

乙方（供应方全称）： 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实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类）合同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税合计（综合单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税金金额¥ _____元，不含税价款¥_____元。合同价格含货物、税费、运费、人工费、运输费、服务费、（安装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清单》。

二、合同主要条款

1.1 项目名称： _____

1.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 12 个月

1.3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3.1 按月支付：每月 3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

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当月 27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2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1.3.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本合同的供货要求：

1.4.1 交货时间为：乙方在接到甲方以电话、短信、微信、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的订货通知后，在 5 个日历日之内完成货物的配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进口货物除外，进口货物交期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成交人须按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交货地点为：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甲方厂区内。运输方式由乙方联系，应以物流运输为主，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货物的验收和服务：

1.4.2.1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2.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本条第 3.1 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损失。

1.4.2.3 甲方上述验收仅对货物的外观状态及数量进行验收，有权在验收后随时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货物在验收后，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在使用过程中损坏

而无法正常使用时，经甲乙双方确认为质量问题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本条 3.1 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4 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文件，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 1 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本条 3.1 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4.2.5 货物的样式、外观情况根据甲方要求，材质等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且均为合格产品。

1.4.2.6 乙方所有货物均包括配送及安装（如需）。

1.4.2.7 乙方或乙方的货源采购渠道必须有品牌授权，针对乙方所供货物，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出具品牌授权证明材料，如乙方无法证明货物是正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本条 3.1 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4.2.8 如合同清单内货物品牌对应型号停产或更换型号编号，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同意后，可提供同品牌、同参数、同材质、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的其他型号替代品。

1.4.2.9 如经甲方核实乙方合同清单内货物质量低于甲方原采购文件清单内品牌货物标准或乙方清单内货物品牌型号功能不满足甲方原清单对应货物使用需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以成交价按原清单品牌型号供货。乙方在合同约定供货期时间内不响应的，甲方可自行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乙

方货款内扣除。乙方拒绝响应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货物的质保：

1.4.3.1 本项目货物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如国家对货物有更高标准的，以国家标准实行。

1.4.3.2 货物如出现由于设计、工艺制造或者材料缺陷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改造，如还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改造，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3 对因甲方使用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维修，仅收取成本费用。

1.4.3.4 对甲方的服务需求，紧急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一般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4.3.5 超过质保期后，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维修，仅收取成本费用。

2. 迟延交货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认为理由不成立的，交货期限不予延长。

3 违约赔偿

3.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次采购总额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个工作日（含）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4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

3.5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作为东实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包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该项目下（含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如乙方发生任何违约，乙方同意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乙方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次性无息退回。

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双方应协商履行合同的期限是否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协商延期履行义务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违约解除合同

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五、合同有效期及其他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双方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 1：东实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采购项目（__类）
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1（盖章）：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2（盖章）：

（采购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供应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1: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 2: (采购方全称): _____

乙方 (供应方全称): _____ /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了东实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采购项目(_____ 类) 合同 (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 保证职员职业安全,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 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 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 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 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 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 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以下统称“财物”) 。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1（盖章）：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 2（盖章）：
(采购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供应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